

# 未自立堂會典章



## 第一章 名義

第一條 凡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以下簡稱總會或本會）所屬之福音基址，其行政及 / 或經濟尚未自立者：

- 一、 凡由總會所開設之福音基址。
- 二、 凡本會各堂（以下簡稱母堂）所開設之福音基址。
- 三、 凡總會所接納之福音基址。

## 第二章 定名

第二條 本堂定名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某某堂」

##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堂以高舉基督，廣傳福音，發揚基督真理，培養信徒靈性；並與總會推行福音工作，完成基督的託付為宗旨。

## 第四章 信仰

第四條 根據總會之七項基本信仰（總會典章第三章）

## 第五章 任務

第五條 本堂任務概分七項如下：

- 一、 推廣佈道事工。
- 二、 培養信徒靈命，提高屬靈生活。
- 三、 推行宗教教育、神學教育及普通教育等事工。

- 四、興辦救濟、恤孤、頤老、醫藥等慈惠事工。
- 五、發展文字佈道事工，出版屬靈書刊，栽培信徒靈性。
- 六、建設、購置及管理本堂資產，並接受一切為本堂而奉獻之物業。
- 七、選派代表列席（母堂）會員大會。

### 第六章 會友

第六條 凡對基督救贖真理已有認識，決志接納耶穌為救主，且有得救之見證，而年在十六歲以上並在本堂領受水禮者為會友。凡別會會友欲加入本堂者，須有該堂薦信或個人具函申請。經母堂接納亦得為會友。

第七條 本堂會友擁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惟在三年或以上期內沒有參加本堂聚會者，則暫時停止此兩項權利，直至重新聚會超過一年後，方自動恢動此兩項權利。

第八條 本堂會友必須遵守下列四項簡則：

- 一、 謹言慎行，恪守主道，常赴本堂之各種聚會，追求靈命長進。
- 二、 廣傳福音，盡力為主作證，領人歸主；更當服役教會，推廣救人事工。
- 三、 循主恩佑盡力獻金，充足會務經費，達

## 《未自立堂會典章》

---

成教會自養自立自傳之目標，使聖道廣傳，榮歸上主。

四、勤守主日，敬拜天父，領受主道，會友交通，同心事主。

第九條 本堂會友如欲轉會加入別堂，須具函申請，經本堂接納後，修函推薦。

第十條 如本堂會友，非因特別事故而連續三年不經常參加本堂聚會（「經常」之標準由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決定），業經勸勉，復經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勸告，仍不理會者，可由母堂執事會議決，宣佈其自行放棄會籍。

第十一條 本堂會友如有背道行為，玷污基督聖名，損害教會聲譽，經本堂三次規勸仍不悔改者，即由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表決，便得取消會籍。

第十二條 一、凡經取消會籍者，若具真誠悔改之見證，可具函申請，經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接納，可恢復會籍。  
二、凡經自動放棄會籍者，若經常參加本堂聚會，願盡信徒本份，可具函申請，經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接納，可恢復會籍。

## 第七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為推進工作舉行下列會議：

一、 信徒大會：

原則上由堂務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

二、 臨時信徒大會：

如遇有重要事件時，得由堂務委員會或總會傳道部長或母堂執事會召開，徵詢信徒意見。如本堂會友過半數認為重要事件時，得具函請堂務委員會主席或總會傳道部長或母堂執事會考慮召開會友大會，表達意見。

三、 堂務委員會：

最少兩個月召開一次，至於會議內容、日期、地點由堂務委員會決定，如遇重要事件時，得由主席會同總會傳道部長或母堂執事會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四、 各部會議：

得由部長隨時召開，商討工作。

第十四條 本堂以上一切會議須有過半數會員出席，方得舉行正式會議；會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通

過，方能成案。

第十五條 堂務委員會一切決案，應在會後兩星期內呈交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若總會傳道部長或母堂執事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由該部商討，再呈交總會執委會覆決之；或交由母堂執事會覆決之。

## 第八章 組織

第十六條 一、由總會開設及被接納之福音基址，均隸屬於總會，由總會傳道部管理，故應向該部負責。

二、由本會各堂開設之福音基址，均隸屬於該堂，故應向該堂負責。

第十七條 牧師、傳道是教會管家，具屬靈權柄，負責教導牧養會友，廣傳福音，推廣教會聖工，為本堂當然委員，並得出席本堂各會議。

第十八條 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可委任本會牧師傳道擔任當然堂務委員。堂務委員亦可向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推薦。

第十九條 總會傳道部長或母堂堂主任為當然堂務委員，出席堂務委員會會議，信徒大會及臨時會議，指導堂務。（如總會傳道部長或母堂堂主

任因事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第二十條 堂務委員資格：凡明白真理，信心堅固，靈命長進，有德行，有美名，敬虔事主，愛護教會，遵行聖經一夫一妻之教訓，操行聖潔，並有智慧治理教會，而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得被委派為堂務委員。堂務委員成員必須有三分之二為本會會友。

第廿一條 堂務委員之產生：

- 一、 堂務委員由總會傳道部及執委會或母堂執事會推薦及委任。
- 二、 堂務委員會可提名堂委人選，但須經總會傳道部及執委會，或母堂執事會接納及委任。
- 三、 堂務委員由五人至九人。

第廿二條 堂務委員職責：

堂務委員會設正副主席、書記、司庫、司數各一人，及各部長組成堂務委員會。（視乎需要而設下列各部：傳道部、會友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字部、慈惠部、事務部等，每部設部長一名，必要時司數可另選任）協助牧師傳道發展聖工。以上當選堂委之職別於首次會議時由主任牧師或傳道同工主持互選，並規定職責如下：

一、 主席：

負責策劃及推動全堂堂務之責，並主持會友大會及堂務委員會會議。

二、 副主席：

襄助主席執行職務，當主席缺席或未能履行職務時，代行其職務。

三、 書記：

記錄會議決案，登記表冊，處理來往文件及保存本堂文獻。

四、 司庫：

核算捐款，專司公款之管理及收支。

五、 司數：

專司登記進支賬目，並核算捐款，造具財務報告表等。

六、 本堂設若干部長，分負各部工作責任：

傳道部：

協助牧師、傳道，推進教會傳道工作。

教育部：

勵行宗教教育，如主日學。培養人才，督導各團契，如成年、少年、兒童及舉辦專題講座等工作。

### 會友部：

聯絡本港會友、海外會友及別堂會友，舉辦聯誼聚會，探訪等工作。

### 經濟部：

草擬經濟預算，鼓勵信徒奉獻。

### 文字部：

鼓勵信徒閱讀屬靈書籍，出版教會刊物，及管理圖書館等工作。

### 慈惠部：

負責本堂慈惠及社會服務等事工，募集捐款發展慈惠工作。

### 事務部：

負責協助各部事工，處理教會一切雜務，策劃、購置、維修堂會設備。

### 差傳部：

推動海外差傳事工，響應總會差傳工作。

## 聖樂部：

策劃本堂聖樂工作，提高聖樂水準，並訓練聖樂人才。

## 聖工拓展部：

開設堂外福音工作。

## 靈修部：

策劃舉行培靈、奮興、退修、研經等各種聚會，鼓勵信徒讀經，造就信徒靈命。

## 門徒訓練部：

栽培初信者實踐門徒生活，裝備信徒為主見證及推動個人佈道工作。

## 第九章 聖禮

第廿三條 本會舉行下列聖禮：

### 一、水禮：

水禮是歸主者順服基督的命令，在神和人面前必須遵行的見證，本會用浸禮儀式，如有特故可用洗禮。

### 二、兒童按手禮：

為基督徒父母遵照聖經教訓，願意以主道教養兒女之見證，由父母申請。

## 三、 聖餐：

是基督吩咐常行的聖禮，凡重生得救領受水禮，信仰與本會相同者，皆可同領聖餐藉以紀念主。

以上聖禮應由牧師或總會牧職部認可之「本會同工」施行。

## 第十章 成立執事會

### 第廿四條

如有未自立之堂會，具備下列四項條件，經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認可，成立執事會。並向總會執委會推薦，經接納後成為自立堂會。

- 一、 須在成立堂務委員會滿四年之後（如有特殊情況，由總會執委會或母堂執事會商決之）。
- 二、 須經濟完全自養。
- 三、 須有會友二十五人，其中有十人具備執事資格（錄於自立堂會典章第七章第十七條）。
- 四、 須有全時間之傳道同工。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廿五條

本堂會會章由總會執委會訂立，如有疑難解決事宜，得由總會傳道部或母堂執事會轉呈執委會裁決之。

## 《未自立堂會典章》

---

第廿六條 本堂會會章計十一章廿六條，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總會修訂之。

註：本堂會會章經執委會一九九〇年五月廿九日會議中通過施行。